

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. 依法设立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；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，国内暂缺适当人选，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；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、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2.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，需经过批准。

（二）申请人基本条件 1. 应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，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。2.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。3.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外国高端人才（A 类）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“高精尖缺”和市场需求导向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、国际企业家、专门特殊人才等，以及符合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。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、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。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。

（四）外国专业人才（B 类）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，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，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；对确有需要，符合创新创业人才、专业技能类人才、

优秀外国毕业生、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，可适当放宽 年龄、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。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。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五）其他外国人员（C 类）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，符合国家政策 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。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。

（六）具备如下条件的，予以批准 1. 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；2. 符合上述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；3. 申请材料真实、齐全、符合要求的。

（七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 1.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；2.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；3. 申请材料虚假的；4. 申请人不符合来华工作条件的；5. 不适宜发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法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四十一条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，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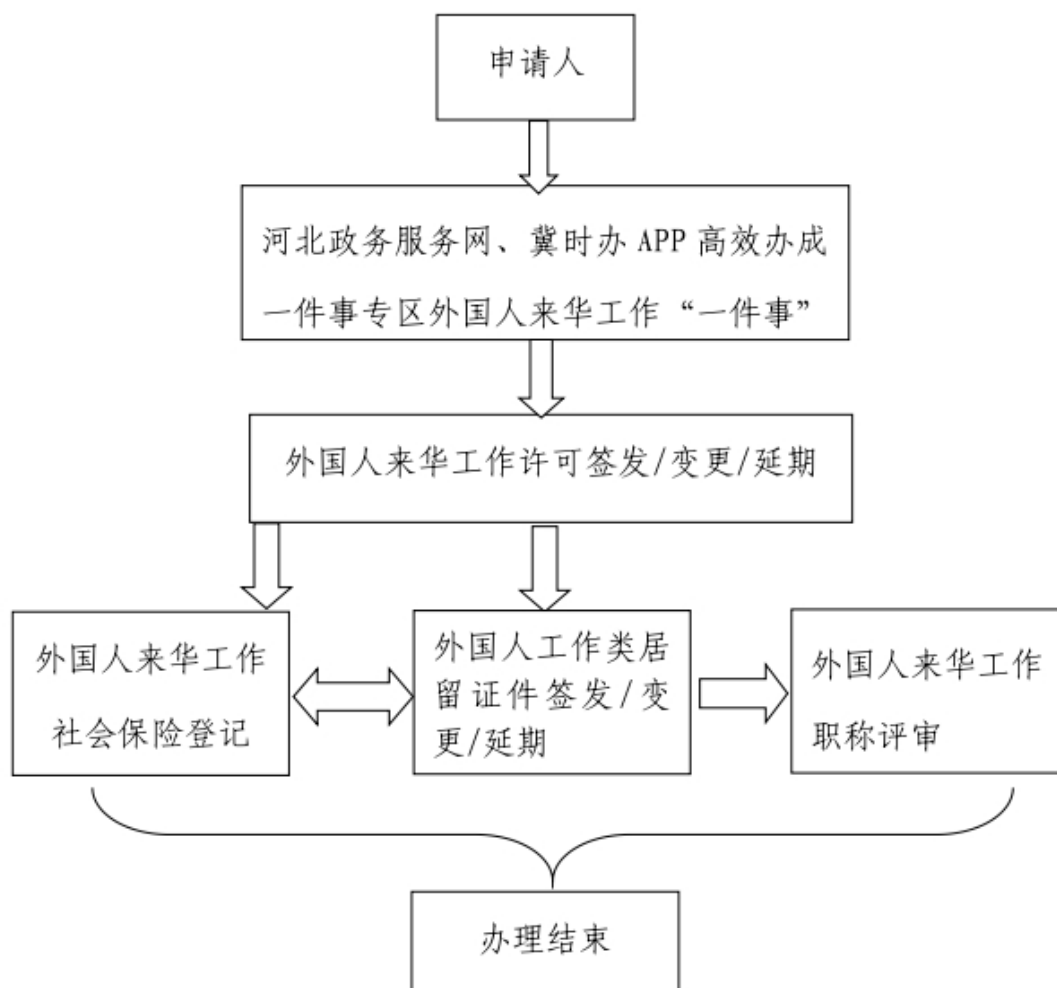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443 项：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。实施机关：国家外专局、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93 项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。实施机关：省级及其授权的地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

行政主管部门。在科技、人社部门办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后，可前往当地市级公安出入境服务大厅办理。

三、办理事项

1.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/变更/延期；
2.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/变更/延期；
3.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；
4.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。

四、办事流程



五、材料受理地址

线上受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

线下受理地址：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二楼（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56 号）

备注：因目前系统还在试运行阶段，仍可按照原渠道进行材料受理。

六、业务咨询电话

1.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/变更/延期(A、B类)-----
市科技局（外国专家管理科） 2821726

2.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/变更/延期（C类）-----
市人社局（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）2803011

3.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-----
市人社局（社保中心）2806124

4.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-----
市人社局（职称管理科）2802885

5.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/变更/延期-----
市公安局（出入境管理支队）2530783